

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提交的意見書：

有關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(包括公共租住房屋、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)的事宜

《提倡公屋養狗「宜管不宜禁」理念：》

1)- 新建公屋及居屋可養狗

新建公屋及居屋之可養狗事宜進展為何？（因早前開會，議員曾反映過新建居屋有可養狗的自由）

2)- 提倡公屋狗醫生大使

建議房署開放所有公屋可以在管制下養狗，所有狗隻及主人需要登記，而登記的後續，是讓主人都可以領牌去做教育，包括強制上堂（包括提倡公屋狗醫生大使），測試期為三年去評估社區的清潔及和諧社區為首要目的。

3)- 退休警犬或導盲犬暫託可被豁免

房署可有考慮過支持領養概念，即凡向動物認可領養團體領養的狗隻，均可獲得優得優先處理。

《寵物交通問題》：

過往曾有團體接觸過港鐵，提議過 MTR 應該可以接載貓狗，但港鐵拒絕的理由主要有以下 2 點：

- 1) 顧慮有部分乘客抗拒貓狗，但進入港鐵範圍時已無法安排一些通道，讓貓狗進入。
- 2) 車廂擠擁，會令其他抗拒貓狗的市民不方便。

歸納以上 2 點，本人提出以下 2 個提議：

- 1) 試行由每個站內的出入口有故定路線，顯示劃分為寵物通道，而路線可達至月台的最尾一卡車。
- 2) 特設隨機寵物車廂於部份最尾一卡，建議初階段數量不少於 30%，以方便集中寵物主人上車，及分流抗拒貓狗的市民。貓隻需要入袋，而狗隻需要牽繩及戴上口罩，或者入袋，及限制可帶狗隻數量，購票及 size 上限。